

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

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(1)畢業學分：【24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			說明： 1、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。 2、相關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系訂修課注意事項 一、碩士班修滿24學分(含專題討論(一、二))始得畢業。 二、固体擴散、相變化二選一，前述兩門課程，每學年至少開授一門EMI 課程。 三、掃描式電子顯微鏡、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二選一，前述兩門課程，每學年至少開授一門EMI 課程。 四、本系境外生得選擇修習機電系碩士班開設之全英授課(課程【專題討論一、專題討論二】)，且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。 五、本所境外生諮詢指導教授後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並採全英語授課之研究所科目，並可採計為本所選修畢業學分。前述所列全英授課(EMI)之科目，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「課程檢索」系統查詢。 畢業門檻： 一、僑外生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： LEVEL 4 二、須撰寫碩士論文，並準備可供期刊或會議發表之論文一篇。 三、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以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撰寫技術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，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審核。 畢業建議： 一、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多益成績600分以上之英文能力。 二、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 三、發表論文於國際研討會或期刊。 四、修習專業實習(一)、專業實習(二)、夏季海外教學與見習、冬季海外教學與見習及參加企業參訪，縮短產學落差，瞭解產業之實務運作。											

d_s36_wp360390_5_1